行政訴訟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狀(二)

案號及股別：（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 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

證□其他

證號： 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 日 ：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 2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，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 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聲請人的配偶○○○於○○年間因意外（或○○疾病）昏迷不醒已經○ 年，有甲證 1、2 可以證明，而家屬並沒有為○○○聲請監護或輔助的宣告，因此○○○沒有法定代理人可以進行訴訟。由於最近○○機關作成甲證 3 的違法行政處分，對於○○○的權利有重大侵害，○○○有提起行政訴訟的必要，為了避免因為○○○沒有法定代理人而不能合法起訴，因此依法聲請為○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證 1 | ○○醫院診斷證明書 1 件 |  |  |  |
| 甲證 2 | 戶籍謄本 1 件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證 3 | ○○機關的行政處分 |  |  |  |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 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說明：如果法人有提起行政訴訟的必要，因為沒有代表人，或其代表人不能行使代理權利害關係人也可以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。